

香港教育學院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一年九月
質素保證局

質素保證局

香港教育學院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一年九月

質素保證局核證報告第8號

©質素保證局二零一一年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7樓

電話： 2524 3987

傳真： 2845 1596

ugc@ugc.edu.hk

<http://www.ugc.edu.hk/big5/qac/index.htm>

質素保證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
組織。

目錄

	<u>頁數</u>
前言	1
背景	1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1
摘要	2
讚揚	2
贊同	3
建議	3
1. 引言	5
2. 教與學質素保證制度概覽	6
3. 闡明恰當的目標	8
願景和使命	8
與業界的關係	8
學習成效	9
4. 管理、籌劃和問責	10
籌劃	12
表現指標	13
政策	14
管理資訊	14
5. 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	15
課程發展和審批	15
課程監察與檢討	15
6. 課程設計	17
7. 課程教授和學生學習環境	19
圖書館和資訊科技	19
設施	20

語文及提升語文能力	21
學生支援	22
促進全人發展的措施	22
8. 體驗學習和其他課堂以外學習機會	23
學校體驗	23
服務學習	24
到海外交流和學習	24
舍堂生活	25
9. 評核	25
科目評級	25
考試委員會	26
抄襲	26
10. 教學質素和教師進修	27
學生對教學質素的意見	27
員工資歷和表現	28
教師進修	29
11. 學生參與	30
12. 研究學位課程特有的活動	30
13. 總結	31
附錄	
附錄 A：香港教育學院(教院)	33
附錄 B：教院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35
附錄 C：簡稱	38
附錄 D：教院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39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40

前言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和提高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院校擴充和市民對質素事宜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協助教資會以第三者的身分履行其質素保證工作。質保局主要透過在各院校進行質素核證，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和海外學者，一般也包括一名非高等教育界的本地社會人士。所有評審員均在其所屬專業界別擔任或曾經擔任要職。海外評審員均具備高等教育質素核證的經驗。因此，核證過程事實上是一項友儕檢討。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以及
- 促進質素保證和提升，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質保局深明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各有其獨特角色和使命，這反映教資會的理念，即建立一個多元化而又互相緊扣的高等教育體系。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正是基於這個理念。質保局同意院校應按本身的使命訂定適當目標，因此不會以單一套標準或目標來束縛各院校。院校的目標各有不同，反映各自的使命，以及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質保局核證院校質素時，會以“切合所需”為標準。

質保局並非按照一套既定的標準進行核證。質保局要求院校述明自行釐定的標準和背後的理據，並說明如何達到這些標準。由於學生學習是質保局核證制度的焦點所在，質保局會檢視院校所有與學生學習質素相關的活動。核證程序詳情(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質素核證程序便覽》(請到 <http://www.ugc.edu.hk/eng/qac/index.htm> 瀏覽)。

摘要

學生學習質素是質素保證局(質保局)質素核證的焦點所在。質素核證旨在向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和公眾保證，各院校已制訂程序，以便履行承諾，實現角色說明和使命所述的教育目標。因此，質保局質素核證會審視院校在教與學方面是否“切合所需”，並查核院校有否制訂程序以切合既定目的、有否採取行動並運用資源以達到目的，以及是否有可核實的證據顯示該校達到這些目的。

質保局於二零一一年對香港教育學院(教院)進行質素核證，這是核證報告的摘要。報告載列質保局評審小組的核證結果，並輔以詳盡分析和評論。報告涵蓋每個重點範疇和對院校整體的核證結果。評審小組視乎情況，以不同方式表述核證結果，包括**讚揚**良好做法，**贊同**院校在自我檢視後作出的改善，並就可予改善之處提出**建議**。下文詳列這些核證結果。

近年，教院的工作重點是制訂質素保證制度，並已實施新的機制和委員會架構，以配合這項工作。教院表示希望由以往實施質素控制改為推行質素保證，在校內培養改善提升質素的風氣。評審小組認為，上述新安排有助教院達到目的。評審小組觀察到，教院的員工和領導層積極參與有關學生學習和教學法的討論。雖然教院致力發展研究實力，爭取大學地位，但該校顯然仍十分重視學與教的質素。

讚揚

1. 質保局讚揚教院與伙伴(特別是本地學校和僱主)建立緊密和有效的關係。[第 9 頁]
2. 質保局讚揚教院校董會領導有方，推動該校以“教育為本、超越教育”概念發展學術課程，朝着取得大學地位的目標邁進。[第 11 頁]
3. 質保局讚揚教院語文教育中心運作卓有成效，以及重視質素保證各範疇的工作。[第 21 頁]
4. 質保局讚揚教院為學生提供各種指導服務，協助他們處理學習期間遇到的學業和課外問題。[第 22 頁]
5. 質保局讚揚教院致力安排學生到外地交流，並設立助學金資助個別學生到內地或世界各地參加體驗學習活動。[第 24 頁]

6. 質保局讚揚教院致力資助員工參加研討會，以促進專業和事業發展。[第 28 頁]

7. 質保局讚揚教院為新教師提供適切的入職輔導活動，並安排高層學術領導向新教師介紹教院文化。[第 30 頁]

贊同

1. 質保局贊同教院一方面致力建立研究實力以爭取大學地位，同時繼續努力提升學生的學習質素。[第 6 頁]

2. 質保局贊同教院採用“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概念，並鼓勵該校更深入探討這個概念的涵義和意義，述明這個概念是所有學術課程(特別是師資教育課程)的基石。[第 8 頁]

3. 質保局贊同教院為研究式深造課程制訂了穩當的政策，並提供適切的支援。[第 31 頁]

建議

1. 質保局建議教院檢討學術委員會架構，釐清領導人員的責任，以及簡化委員會工作，確保各院系清楚了解並貫徹遵行全校適用的政策和質素提升程序。[第 7 頁]

2. 質保局建議教院應盡快述明擬制訂的全校適用框架，以便持續推行“成果導向學習”，使全校、課程、科目和學習者的學習成效互相配合。[第 10 頁]

3. 質保局建議教院檢討學系與學院之間的關係，確保學院院長有足夠權限擔任學術領導，使教學課程能持續發展。[第 12 頁]

4. 質保局建議教院擬備應變管理計劃和國際化策略，引導該校逐步實現“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願景。[第 13 頁]

5. 質保局建議教院盡快制訂和實行主要表現指標和表現指標架構，在這個轉變迅速的時期衡量邁向全校層面的目標的表現和進度。[第 14 頁]

6. 質保局建議教院釐清課程檢討程序各個方面，包括收集校外人士意見的機制，以及因應校外覆審規定釐訂課程檢討的周期。[第 17 頁]
7. 質保局建議教院制訂統一全校適用的課程架構，述明“教育為本、超越教育”概念是課程設計的基礎，確保所有課程均體現該校的信念和抱負。[第 19 頁]
8. 質保局建議教院制訂教學法主導的政策和策略，據此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援學習。[第 20 頁]
9. 質保局建議教院加快制訂全面的語文政策，以配合該校的目標和重點工作，並特別考慮語文增潤課程應否計算學分和這些課程的目標。[第 22 頁]
10. 質保局建議教院善用學校體驗最後階段提供的機會，評核學生是否取得預期的課程學習成效。[第 24 頁]
11. 質保局建議教院制訂全面的綜合評核政策，就全校採用劃一的基本評核原則，提供指引。[第 27 頁]
12. 質保局建議教院檢討如何運用學生意見的數據，以確保在課程層面妥善綜合從所有渠道收集到的數據，並根據所得的數據採取行動，讓學生知道校方因應他們的意見採取了甚麼改善措施。[第 27 頁]

1. 引言

- 1.1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香港教育學院(教院)學生學習經歷的質素進行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結果。本報告以教院提交的院校報告為基礎。該報告由教院進行自我檢視後擬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質保局。評審小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了為期一天的首次會議，討論院校報告。其後，評審小組主席和核證統籌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到訪教院，討論核證訪問的細節安排。
- 1.2 評審小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至二十四日期間訪問教院，會見了約 110 名教職員和 90 名學生，以及多名校外相關人士，包括教院校董會主席和非學術界成員、本地僱主和教院畢業生。
- 1.3 教院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八所院校之一。該校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延續香港 150 年的師資培訓歷史，現時除了教育課程外，還開辦相關學科的課程。教院約有 420 名學術／教學人員和訪問教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該校共有 4,326 名本科生和 10 名研究生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另有 1,917 名學生修讀自負盈虧的授課式深造課程，學生人數合共 6,253 名。教院的課程由三個學院開辦：文理學院、教育研究學院和語文學院。
- 1.4 附錄 A 載列了教院概況，包括該校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以及該校的歷史、使命、願景和組織架構。
- 1.5 教院對核證報告的回應載於附錄 B。核證報告所用的簡稱臚列於附錄 C。評審小組成員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 D。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E。
- 1.6 學生學習是核證制度的焦點所在，因此，質保局進行核證時，檢視院校所有與學生學習質素相關的活動。這些活動範圍廣泛，由籌劃和政策發展，以至課程設計、審批和檢討，以及教學、評核和學生支援等。質保局已揀選了多項所有院校均有進行的活動，定為核證的“重點範疇”。每個重點範疇都與學生學習質素息息相關，而且定義較為廣泛，可根據各院校的活動和做法詮釋。整體而言，這些重點範疇實際界定了質保局質素核證的範圍。

- 1.7 本核證報告依循質保局《質素核證程序便覽》¹所載的一般指引擬備，涵蓋核證的重點範疇。本報告的結構大致參照教院院校報告的編排。
- 1.8 教院在整個核證過程中通力合作，全面配合，效率卓著。質保局和評審小組在此衷心致謝。

2. 教與學質素保證制度概覽

- 2.1 教院藉着以下安排保證質素：成立多個委員會；循正式機制和程序(包括課程報告和學生意見調查)收集意見；徵詢校外人士的意見；設立輔助機制(例如教學獎和年度反思報告)；以及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和指引(包括工作表現檢討)。
- 2.2 教務委員會轄下設有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由協理副校長(學術質素保證)擔任主席，負責監督*權責下放的質素保證制度*，以配合教院轉型過程。教院最近亦成立了學與教委員會。該委員會向教務委員會負責，與學院和學系層面的教與學委員會互相關聯，組成提升質素的架構。此外，教院亦成立研究課程委員會，作為監察深造課程質素的機制。教院的目標是*培育能迎合二十一世紀不斷轉變的需要的新一代畢業生*。教院正按照籌劃新的四年制／五年制課程時制訂的教與學計劃，朝着這個目標努力。
- 2.3 教院表示希望由以往實施質素控制改為推行質素保證，在校內培養改善提升質素的風氣。評審小組認為，上述新安排有助教院達到目的。評審小組觀察到，教院的員工和領導層積極參與有關學生學習和教學法的討論。雖然教院致力發展研究實力，爭取大學地位，但該校顯然仍十分重視學與教的質素。

贊同 1

質保局贊同教院一方面致力建立研究實力以爭取大學地位，同時繼續努力提升學生的學習質素。

¹ <http://www.ugc.edu.hk/eng/qac/index.htm>

- 2.4 評審小組十分欣賞教院提升質素的決心，但注意到該校設有許多委員會和工作小組。過去多年，該校陸續成立新委員會，卻沒有切實分析整個質素保證制度的成效。該校的委員會架構十分複雜，委員會工作似乎佔用了員工不少時間。雖然個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基本上合理，但評審小組注意到，有些員工不大清楚不同委員會的角色有何分別，特別是一些委員會成員組合重疊、職責類似(雖然確有分別)，更易令人混淆。學與教委員會和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便是一例。教院須小心確保這些委員會在運作上分工清晰，並且不會削弱高層委員會就教院發展方向、政策制訂和質素監察程序提供策略意見的角色。
- 2.5 此外，評審小組認為，教院推行*權責下放的質素保證制度*，導致現時校內對政策和程序有太多不同的詮釋。高度下放權責，不但令工作重複，而且成效不彰。此外，各學系採用的定義和程序明顯差異甚大，而校方又沒有制訂足夠的制衡措施，確保各學系遵循全校適用的策略和政策行事。舉例說，各學系編訂的質素手冊在篇幅和內容方面差別頗大，使校方的觀點和中央制訂的質素手冊受到忽視。此外，該校亦過分依賴範本，用以保持全校做法一致。策略方向得到院系採納，固然重要，但評審小組認為，教院的權責下放安排已超過理想的程度。
- 2.6 有關權責下放的程度，評審小組關注的另一問題，是教院期望各委員會就課程教授的實務事宜作出決定。委員會一般不適合監察課程。委員會會議是就課程方向進行諮詢和討論的重要場合，但教院必須訂明清晰的統屬關係，要求委員會正式向領導人員匯報，因為他們才是對行動負責的人員。

建議 1

質保局建議教院檢討學術委員會架構，釐清領導人員的責任，以及簡化委員會工作，確保各院系清楚了解並貫徹遵行全校適用的政策和質素提升程序。

3. 闡明恰當的目標

願景和使命

- 3.1 教院的願景是“成為亞太地區一所以教育及相關學科為核心的先導大學，通過培育具專業才能、關懷社羣的優秀人才、追求卓越學術成就，貢獻社會”。
- 3.2 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二的三年期內，教資會向教院增撥學額，協助該校發展成為多學科院校，並建立研究實力。教院表示，現正朝着取得大學地位的目標邁進，並已訂立新的使命，矢志發展成為一所以教育為本、提供多元學科兼具研究實力的院校，致力迎合新一代學生和香港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 3.3 上述願望建基於教院的師資培訓歷史。教院的使命仍以師資教育為核心，但表明會在多元學科環境下達到其使命。這個稱為“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方針，獲全體師生以至校董會支持，儘管他們對這個概念的涵義和實踐方法意見不一。目前，新舊使命如何交匯、各學科之間會形成怎樣的關係，並不清晰。
- 3.4 教院須述明，宏大的“教育為本、超越教育”概念及背後的信念是所有多學科或跨學科活動的基礎。教院須確保開辦新學科不只是為了擴大學科範疇，增加取得大學地位的機會；新學科本身應是實踐“教育為本、超越教育”概念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且能全面配合這個框架。教院亦須述明同時開辦數個學科，對該校所有課程的學習、教學和研究有何益處。

贊同 2

質保局贊同教院採用“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概念，並鼓勵該校更深入探討這個概念的涵義和意義，述明這個概念是所有學術課程(特別是師資教育課程)的基石。

與業界的關係

- 3.5 評審小組曾會見與教院相關的人士，聽取他們對該校和其畢業生的看法。僱主給予正面評價，並特別欣賞畢業生的優秀特質，指他們不但充分掌握教學法，還對教學專業積極投入，充

滿熱誠。他們亦表示，該校主修英語的畢業生語文能力優良，但其他畢業生的語文能力有待改進(參閱第 7 節討論語文能力的部分)。整體來說，教院的伙伴表示與該校關係甚佳，如他們提出的意見可行，教院都會接受。評審小組會見的校外考試委員和校外評審員亦有同感。

讚揚 1

質保局讚揚教院與伙伴(特別是本地學校和僱主)建立緊密和有效的關係。

學習成效

- 3.6 教院的學習框架以下述四個主要信念(4C)為基礎：個人品格與道德責任、多元能力與專業卓越、智慧培育與認知發展、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
- 3.7 根據上述概括框架，理想畢業生須具備七項特質，而這些特質已納入“成果導向學習”(即果效為本的學習方法)的概念框架內。該概念框架訂明以下不同層次的預期學習成效：(1)共通成效，即期望所有畢業生取得的成效；(2)課程成效，即修畢課程的畢業生應具備的特質；(3)科目成效，即個別科目要求學生在有關學科取得的學習成效；以及(4)學習者成效，即學生在科目層面取得的綜合學習成效，包括共通、課程和科目成效。
- 3.8 教資會倡議在高等教育界別全面推行果效為本學習，但評審小組的工作範疇並不包括評論任何高等教育院校推行這個學習模式的進度。然而，由於“闡明恰當的目標”是質素核證的重點範疇，評審小組有需要討論果效為本學習的某些方面。與香港一些其他院校一樣，教院承認要全面推行“成果導向學習”，仍須解決不少難題。教院設有“成果導向學習”工作小組，負責確保該校可藉着推行“成果導向學習”，*改變教與學(包括評核)方法*。工作小組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初，與各學系和學院討論“成果導向學習”背後的理念，並制訂“成果導向學習”的概念框架。此外，教院教學科技中心轄下的“成果導向學習”組為這個學習模式的發展和推行，提供支援；全校、學院和學系層面的教與學委員會亦同樣為“成果導向學習”提供

支援。這些組別和組織在推廣“成果導向學習”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 3.9 評審小組清楚看到，教院教職員廣泛討論和研究“成果導向學習”，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探討該議題。不過，有證據顯示，負責領導該校推行“成果導向學習”的人員有點猶豫不決。評審小組看不到整個學術領導層展示決心，全力推行“成果導向學習”，因此學術領導人員難以有效鼓吹全面採用這個學習模式。擬在全校實施的“成果導向學習”概念框架，必須向學術領導人員述明校方期望推行該學習模式後可取得的成果。評審小組認為，有些學術人員不太了解推行“成果導向學習”的影響和益處，因此教院須向全體教職員說明這個學習模式的預期成果。
- 3.10 教院如擬備指引，闡述如何持續推行“成果導向學習”，最重要的是述明七項畢業生特質(共通學習成效)、課程學習成效和科目學習成效之間須有緊密而明顯的關係。評審小組認為，教院似乎主要在科目層面(甚至是在主修科層面)推行“成果導向學習”，但沒有在課程層面制訂全面的學習成效。教院制訂課程學習成效時，只是把科目學習成效綜合起來，而非在課程層面擬定數目較少但層次較高的學習成效。這種由下而上的方法，似乎並不可行。教院表示明白有需要改良推行“成果導向學習”的整體方法。評審小組同意這點，認為這應是該校的重點工作。

建議 2

質保局建議教院應盡快述明擬制訂的全校適用框架，以便持續推行“成果導向學習”，使全校、課程、科目和學習者的學習成效互相配合。

4. 管理、籌劃和問責

- 4.1 校董會是教院的行政管治機構；教務委員會就學術政策和教務事宜向校董會提供意見。校董會轄下設有人事委員會，以及負責監察教院預算和財務管理程序的財務委員會。評審小組清楚看到，不論是推動教院實現取得大學地位的共同願景，或者實行“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概念，校董會都發揮關鍵作用。校董會與高層管理人員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兩者統屬關係清

晰明確，分別負責管治和管理職務。校董會知道風險管理(特別是財務風險管理)十分重要，因此委任校董會的校外成員擔任審計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主席，並委任外間審計師審核帳目。

讚揚 2

質保局讚揚教院校董會領導有方，推動該校以“教育為本、超越教育”概念發展學術課程，朝着取得大學地位的目標邁進。

- 4.2 教院的高層管理團隊以校長為首，下設副校長(學術)、副校長(研究與發展)和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負責教與學事宜。另外，教院亦委任多名協理副校長，協助處理課程發展、學術質素保證、對外關係、研究與發展、以及研究生與高等學位課程事宜。
- 4.3 近年教院重整組織架構，現時該校設有三個學院。學院由院長統領；院長由副院長和系主任輔助。
- 4.4 根據教院的組織架構，課程事宜由學院負責。學院會按照院長和課程委員會的指示行事。課程委員會的主席由課程總主任擔任，成員包括課程統籌主任(擔任輔助角色)和相關教學部門的代表。教院設有多個學系，負責科目事宜。該校亦設有科目小組，負責擬備科目教材，確保不同班別的授課內容一致，並在開課後收集學生意見。
- 4.5 任何一所院校的學院與學系分工，都會引起實際問題，難以達致和保持整個課程內容完整，以及使課程與科目緊密對應，符合果效為本學習模式的要求。教院課程大都由不同學院合辦，並由多個學系(包括新開辦的非教育課程)教授。雖然院長的職責說明已包括課程領導職務，但評審小組認為，院長在課程質素方面肩負的責任實際上須更明確訂明，而且學院應更積極參與課程的整體管理。雖然現時的情況可反映學院最近重組的結果，但卻凸顯了學系之間的分別，而非共通之處。
- 4.6 評審小組覺得，在教院的組織架構內，學院是較為低調的單位，這或會影響教院的管理效率，因為教院須確保學系不會開辦太多相似的科目(例如研究方法)，或在課程內開設過多類似

的分科。開辦太多類似科目，不但難以維持，而且可能妨礙教院發展研究工作，因為管理和維持這麼多科目，工作量很大。評審小組得悉，一些課程和分科的收生人數主要受外在因素（例如人力需求和教資會分配的學額）影響。不過，評審小組認為，教院須審慎決定開辦科目和分科的策略。新的分科需要大量人力資源發展和維持。除非能清楚證明有需要和可行，否則教院不應批准開設分科。評審小組注意到，教院要實現“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抱負，必須採取跨學科合作模式，而這個模式要取得成效，每個學科都必須具備實力。對開辦非教育課程的學院來說，這是長期挑戰。

- 4.7 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教院須加強發展學院架構，確保學院不只擔當統籌角色，而且對轄下課程和各學系發揮必要的高層領導作用。

建議 3

質保局建議教院檢討學系與學院之間的關係，確保學院院長有足夠權限擔任學術領導，使教學課程能持續發展。

籌劃

- 4.8 教院的整體計劃包括*策略發展計劃*和*二零一二年教與學計劃*。根據這兩份文件，教院的目標是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學習經歷，讓他們以不同方法學習，以達到不同目的，取得多方面的成果。教院亦在*二零一二年教與學計劃*中強調會致力推行“成果導向學習”。
- 4.9 由於教院正處於巨變，評審小組關注該校沒有制訂全面的應變管理策略或總體計劃，亦缺乏可衡量的指標以評估邁向目標的進度。雖然教院的願景大致明確，而且該校已制訂策略發展計劃和重要範疇的輔助計劃，但該校有關如何實現其願景的高層次策略卻有欠清晰。由於欠缺清晰明確的策略，教院可能無法達到目標，在校內貫徹實行“教育為本、超越教育”概念。評審小組觀察到，歷史較長的學術部門與新成立負責非教育課程的部門作風迥異，認為教院須努力避免因該校分兩個方向發展而失去焦點。

- 4.10 現時，教院高層次的籌劃工作亦有另一重大不足之處。該校有需要擬備國際策略文件，為該校邁向國際的抱負制訂全面計劃，包括確保教學語言恰當和切合實際所需、課程具吸引力，以及宿舍適合國際學生居住。國際策略亦須訂明該校為所有學生提供國際化課程的目標，以及安排該校學生參加實習和沉浸課程、到外國和內地交流的方針。

建議 4

質保局建議教院擬備應變管理計劃和國際化策略，引導該校逐步實現“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願景。

表現指標

- 4.11 為了預備接受質保局核證，教院進行了自我檢視，並根據檢視結果制訂了多項改善計劃，其中一項是實行劃一的表現指標制度。這項工作正處於初步階段。據評審小組觀察所得，該校似乎不太了解高層次的主要表現指標和運作層面的表現指標之間的概念關係，以及兩種指標可如何協助該校實現策略目標。教院認為，由於該校正在迅速轉變，暫時無須定下量化目標。
- 4.12 評審小組認為，教院須盡快制訂正式的主要表現指標，以衡量該校的整體表現，特別是邁向策略目標和新願景的進度。單靠定質指標和例子說明並不足夠。制訂表現指標後，應可確保該校所有單位(包括管治架構內的單位)使用通用客觀的指標，亦可保證這些指標可“鑽入”基層單位，反映該校組織架構內各單位的相對表現。
- 4.13 教院與數所國際知名院校建立了伙伴關係，以這些院校為比較對象。不過，該校看來剛着手制訂衡量表現的正式參照基準，以及互通策略和政策資訊的安排。評審小組注意到，負責支援範疇的高層管理人員已提出一套計劃，就這些範疇進行基準比較。總的來說，支援範疇的基準比較安排似乎較院校層面的更為完善。評審小組鼓勵教院領導層善用與伙伴院校建立的關係，交換數據，找出管理和領導方面的良好做法。

建議 5

質保局建議教院盡快制訂和實行主要表現指標和表現指標架構，在這個轉變迅速的時期衡量邁向全校層面的目標的表現和進度。

政策

- 4.14 第 5 節(見下文)指出，教院院系推行的質素保證安排各有不同。該校各單位(特別是學系)推行的政策亦出現同樣情況，原因是該校把推行政策的權責大幅下放。每個學術單位似乎都會修改中央制訂的政策，以致在採用評級說明等事宜上，各學系的做法有頗大差別。由於學生一般會修讀多個學系開辦的科目，政策的差異易令學生無所適從，並非理想安排。評審小組不清楚教院有沒有足夠的制衡措施，確保學系修改全校層面的政策和基層單位制訂的其他政策，與高層(例如教務委員會)制訂的政策一致。這點教院必須留意。

管理資訊

- 4.15 質素保證和提升建基於循環的周期。在質素保證周期，院校會收集和研究的有關活動和行動的數據，然後根據這些數據訂定下一輪的行動。評審小組看不到教院按此周期提升質素。雖然該校有制訂計劃、採取措施和收集數據，但沒有把這些工作視為循環不斷的周期，每項工作都獨立於之前的工作。這從以下事例可見一斑：學生經學生評估教學問卷和其他收集意見機制提出意見，但教院沒有告訴學生校方因應這些意見在各層面採取了甚麼行動(參閱第 10 節)。教院亦設有課程評核問卷，但有些課程並沒有每年要求所有學生填寫問卷，因此校方無從觀察趨勢，亦無法判斷針對找到的問題而採取的行動是否奏效。教院在學生畢業後不久便能夠證明就業率高，因為該校進行調查，了解畢業生的近況，並向僱主收集意見。調查報告的數據會送交個別課程，以供反思，但評審小組不清楚個別課程其後如何因應這些意見採取行動和改善措施。
- 4.16 評審小組從院校報告和與師生面談得到的整體印象，是教院欠缺客觀的量化數據和可靠的定質數據以作實證。雖然教職員能舉出很多例子和故事，說明活動卓有成效，但沒有甚麼證據顯示教院長期有系統監察質素事宜和重點工作的進度。此外，儘

管該校使用一些數據集進行精密的統計分析，但欠缺詮釋以決定須採取甚麼改善措施。再者，評審小組注意到，有些數據收集工作的安排或管理出現問題，例如採用的評分範圍或計算平均值的方法不當，而各個數據集亦沒有按實際情況整合，以致未能全面反映課程質素。

- 4.17 教院有需要訂明如何運用資訊，量度實現目標的進度和作出有效的決定。為此，評審小組促請教院把發展管理資訊系統定為重點工作，以提供有效的數據和綜合資料。數據的格式必須易於使用，例如以“儀錶板”顯示課程質素的數據(參閱第 5.6 節)，以符合各級管理人員的需要。教院推行有效的資訊系統後，可確保所提供的數據有助全校量度表現、採取行動和作出決定。

5. 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

課程發展和審批

- 5.1 新課程一般由學系／學院建議開辦，但新的五年制教育學士課程則由全校層面的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發展。
- 5.2 *課程初步建議*的制訂工作，由課程總主任領導。建議如獲教務委員會批准，課程總主任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共同擬備*課程詳細建議*，以便在學院及全校層面審議，並會交由校外人士評審。教院的自行評審資格，只限於師資教育課程，非教育課程須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審。
- 5.3 評審小組曾審視教院新開辦課程的課程發展程序，認為程序雖然繁複，但行之有效。教院近年開辦課程時，充分聽取校內外有關各方的意見。這些意見有助教院在設計課程和學習經歷時推陳出新。

課程監察與檢討

- 5.4 教院的課程監察與檢討機制包括學生評估教學調查和學術部門的定期檢討。課程層面的檢討由課程委員會監察。學院院務委員會設有考試委員會，負責確保整個學院的學術水平。此外，學院院務委員會須監察課程，每年向教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教

院通過校外考試委員、校外評審員和各諮詢委員會的校外成員，收集外界意見。

- 5.5 教院正檢討校內和校外評核機制的比重，並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向學與教委員會匯報結果。評審小組對此表示歡迎，並促請教院改善現時檢討課程質素時徵詢校外人士意見的安排，確保做法更趨一致。目前，教院新策略和舊方法並用，導致徵詢校外人士意見的方式不一致。舉例說，在檢討課程各個元素方面，校外考試委員和校外評審員的參與程度多少不一。評審小組曾仔細審視一個設有多個不同分科的深造課程，發現該課程擬請校外評審員就每個分科擬備報告，卻沒有對整個課程進行檢討，亦沒有嘗試協調整個課程內不同分科的檢討工作。此外，檢討的範圍差別很大，有時只檢討一個科目，有時則檢討多個科目或主修科目。個別來說，這些差異未必一定有問題，但反映教院檢討課程的方法並非全校一致。
- 5.6 此外，一如第 4.17 節探討管理資訊系統時所述，教院有需要以更全面和有意義的方式，綜合不同來源的課程數據。綜合數據能清楚顯示課程是否可行、課程質素保證過程是否恰當，以及學生是否取得學習成效。這些數據亦有助教院掌握趨勢，以及衡量改善措施是否能提升質素。綜合數據越簡明越好。整合不同來源的數據，匯入一目了然而且多為自動化的“儀錶板”，能讓學術人員專心詮釋有關質素的數據和處理發現的質素問題，而無須四處收集數據，亦不用以人手將數據彙編成文件，例如年度課程報告(請參閱第 10 節)。教院可根據這些綜合數據，持續監察課程質素，而學術人員又無須花太多時間處理數據。儘管如此，教院仍須深入研究課程的長遠發展策略。
- 5.7 教院現正研究定期檢討課程的周期。評審小組得悉，新政策可能採用混合模式，按個別課程的修讀年期，以三年、四年和五年為一個周期。評審小組促請教院在新學制首批學生畢業後，按劃一的周期定期檢討所有課程。不過，評審小組明白，課程如須接受評審局評審和覆審，其檢討周期可能要因應評審局的時間表釐定。

建議 6

質保局建議教院釐清課程檢討程序各個方面，包括收集校外人士意見的機制，以及因應校外覆審規定釐訂課程檢討的周期。

- 5.8 教院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開辦研究式深造課程；這類課程由研究課程委員會負責監察。不過，這方面的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因為教院這類課程至今只收生兩次，而且教資會分配予教院的研究生學額較少。

6. 課程設計

- 6.1 教院認為課程應以正規課程和課堂內外的聯課活動為主。該校不同程度的課程設計學習經歷和制訂學習成效時，以 4C 為框架。教院亦制訂了*香港教育學院本科學生教育聲明*，概述該校的課程設計理念。該聲明提及學習成效、學習環境及社會需要等方面。
- 6.2 如上文所述，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按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通過的通用框架發展個別課程。據評審小組觀察所得，課程發展委員會亦負責釐定科目、課程和共通成效之間的關係(有關學習成效的討論，請參閱第 3 節)。
- 6.3 教院現正進行多項與課程有關的重大項目：發展五年制教育學士課程，以及發展三年制和四年制非教育學科學位課程，以配合教院成為多元學科院校的策略和香港中學教育制度的改革。
- 6.4 正如下文有關評核的章節(第 9 節)所述，課程設計是“成果導向學習”模式的重要一環。學習成效須明顯源自最高層次，然後傳達到課程層面，繼而推展至個別科目。教院已把學習成效妥為納入新學科課程內，並可以把上述由上而下、層層推展的做法和有系統的學習成效評核方法進一步融入其他課程之內。
- 6.5 評審小組明白，教院所有課程均面對增添內容和擴大範圍的壓力。不過，香港已因應環境改變，延長學士學位課程的修讀期。教院應趁此良機，為學生提供更靈活的課程。由於教院開辦非教育課程，該校可在設計所有程度的課程時，以“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概念為基本原則。新的五年全日制教育學士

課程的通識教育部分會以*成爲具教養的公民*爲主題，並由基礎和進階科目組成。雖然教院的文件記錄以頗大篇幅討論通識教育課程設計的理據，卻只簡略地提及“教育爲本、超越教育”概念，以及通識教育採用的新模式如何有助教院實現這方面的抱負。教院解釋了通識教育與聯課活動的關係，卻沒有明言教育課程的學生與新增非教育學科的學生一起修讀某些科目，有何好處。評審小組認爲，教院須更詳細闡釋如何通過課程設計，確保所有學生均體驗到“教育爲本、超越教育”這個創新的概念。

- 6.6 修讀新辦非教育課程的學生，亦須面對跨學科學習的問題。最近，教院有一個非教育課程接受評審局評審，評審結果看來限制了該課程的學生選擇教育爲副修科目的機會，因爲學生可選擇的副修科目，只限於“同門學科範疇”（即非教育範疇）的科目。不過，學生似乎可以在主修學科以外選修多個科目。評審小組敦促教院繼續制訂課程策略，積極鼓勵所有課程的學生選修不同範疇的科目，並且訂定連貫的科目修讀次序，全面實踐“教育爲本、超越教育”的理念。
- 6.7 另一個可考慮加入所有課程的元素，是加強研究與教學的關係。這不僅可以使學生的學習內容更豐富，而且有助教院實現目標，建立研究實力。教務委員會多年前已注意到，某項授課式深造課程的一些分科不重視研究，但該課程似乎沒有作出相應修改。
- 6.8 教院在新願景中聲言，教學人員須創新求變，該校亦須更着重研究效率。這兩點對課程有重大意義，但評審小組未能清楚看到該校實際上如何在課程內加入這些元素，以實現其願景。教院認爲*香港教育學院本科學生教育聲明*是課程發展的主要指引，但評審小組亦未能在該聲明內找到強調“教育爲本、超越教育”概念的字句。評審小組認爲，教院有需要在全校層面制訂更明確的概念框架，體現對課程的期望，並爲課程設計者提供清晰指引，使他們能夠在實際的課程設計工作中實現教院對課程的願景。

建議 7

質保局建議教院制訂統一全校適用的課程架構，述明“教育為本、超越教育”概念是課程設計的基礎，確保所有課程均體現該校的信念和抱負。

- 6.9 新的課程設計政策還須處理另一問題，就是同一名稱的課程架構鬆散的問題。評審小組審視了一個授課式深造課程，這個課程在過去五年逐步改變，現已偏離原來目的。該課程不斷增設分科，現在看來似是由多個獨立課程組成，而非架構明確和連貫的單一課程。評審小組明白，授課式深造課程學生人數眾多，開設多個分科的做法相當常見，亦了解提供多個分科有助招生。然而，評審小組認為，教院宜制訂政策，處理課程(尤其是設有許多分科的課程)架構鬆散的問題。
- 6.10 評審小組歡迎教院在五年制教育學士課程內加入新設計的通識教育部分，但有點關注這些跨學系安排的監察安排。據學術人員表示，這些安排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學士學位課程)負責監察。教院須向全體學術人員述明，這方面的責任最終並非由該委員會全體成員承擔，而是由委員會主席(位居協理副校長的高層學術人員)肩負。(請參閱第 2 節及第 4 節。)

7. 課程教授和學生學習環境

- 7.1 教院期望學生能夠融合不同的學習經歷。為此，教院提供各式各樣的支援，協助學生得到全面的學習體驗。整體而言，評審小組十分欣賞教院各支援單位為學生提供的服務。評審小組亦注意到，支援單位重視質素保證與提升，因此會收集和運用數據作此用途，包括為了與一些國際伙伴作基準比較進行的初期工作。

圖書館和資訊科技

- 7.2 教院在大埔校園及九龍市區分校都設有圖書館。教院圖書館是香港多個大學圖書館合作網絡的成員；除了在市面購買書籍及電子資源外，本身也研發了一系列網上資源，包括讓使用者查閱典籍全文的香港教育學院學術典藏。

- 7.3 教院的資訊科技設施，包括 900 台 24 小時接達電腦實驗室的電腦，以及校園內的無線網絡，均由資訊科技服務處提供。該處亦負責統籌各學系本身的資訊科技設施。此外，教院亦設有手提電腦借用服務，供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使用，但這項服務將於來年終止。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加上這方面的校外資助不會延續，教院未能確定會以甚麼計劃取代這項服務。
- 7.4 教院正在推行學習共享空間，目的是促進主動、社會和體驗學習。評審小組認為這是良好的措施，符合國際趨勢。該計劃由教院負責提供主要服務的部門督導，現正展開第二階段工作，朝上述目的努力。
- 7.5 評審小組聽到教院師生讚賞個別提供服務的部門，所得的結論是這些部門為學生和教職員提供充足的支援。另一方面，評審小組關注教院沒有全校適用的策略，引導各部門互相配合，發展這些服務，確保各項服務相輔相成，達到二零一二年教與學計劃所訂的目標。舉例說，教院期望善用學習科技，使學生可以隨時隨地學習，得到全面的學習體驗。這對教院發展和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方法有重大意義。雖然資訊科技服務處和圖書館已參與發展學習共享空間，但似乎教院並沒有設立長遠機制，讓主要有關部門(例如教學科技中心)參與制訂和更新資訊科技及資訊資源策略。由於教院沒有按教與學計劃制訂明確的整體資訊及通訊科技策略，該校無法確保所發展的科技能配合教與學方法，並符合全球邁向電子學習的趨勢。此外，由於欠缺整體策略，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和學習支援的部門可能各自為政，以致影響學生的學習機會。

建議 8

質保局建議教院制訂教學法主導的政策和策略，據此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援學習。

設施

- 7.6 教院已根據師生對各項試驗計劃的回應，着手提升和活化教學空間，並增設新的教育科技，目的是更靈活運用可用空間，最終令時間表編排更有彈性。校董會認為，若教院取得大學地位，該校的設施須整體提升。評審小組同意這點。

語文及提升語文能力

- 7.7 英語及中文(包括普通話、中文書面語及粵語)增潤課程由語文教育中心提供。學生亦可到沈艾達語文研習中心使用各種自學設施及服務。語文教育中心舉辦大專英語測試，評核新生的語文技巧，根據測試成績，把學生分派到合適的組別修讀語文增潤課程，並監察學生學習語文的進度。評審小組認為這項測試很重要，鼓勵語文教育中心繼續舉辦。此外，教院現正商議採用甚麼方法衡量學生畢業時的語文技巧最為恰當。
- 7.8 評審小組肯定語文教育中心(包括提供相關自學設施及服務的沈艾達語文研習中心)的工作。兩個中心的人手不多，卻能為學生提供適切服務。此外，語文教育中心的人員體現重視質素的精神，既制訂策略收集數據，又根據數據重新審視其課程及服務的成效，以及因應需要作出改變，以提升質素。

讚揚 3

質保局讚揚教院語文教育中心運作卓有成效，以及重視質素保證各範疇的工作。

- 7.9 教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制訂政策，規定學生修讀的科目中，最少 15%至 25%以英語授課，餘下的科目可以中文授課，但培訓英語教師的課程則全以英語授課。然而，教院正制訂新的語文政策，以配合該校期望學生能以三語(即粵語、普通話和英語)溝通的原則。為此，教院已提出多項建議，其一是在校內營造良好的英語環境。評審小組認為教院有需要盡快推行這項政策，以提高學生和教職員的英語水平。
- 7.10 語文教育中心開辦的課程中，有些計算學分，有些是不計學分的選修科目。評審小組得悉，一些必修的語文增潤課程，即使學生完滿修畢，亦不計學分。評審小組認為，根據一般原則，所有必修課程均應計算學分。評審小組鼓勵教院檢討這方面的政策。

建議 9

質保局建議教院加快制訂全面的語文政策，以配合該校的目標和重點工作，並特別考慮語文增潤課程應否計算學分和這些課程的目標。

學生支援

- 7.11 教院最近成立研究生院，為修畢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開辦授課式和研究式深造課程。研究生院已設立多項學生支援服務，這是一個好開始。研究生院日後應成為深造課程質素保證制度的重要一環。
- 7.12 評審小組注意到，學生事務處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該處除了提供宿舍、輔導、保健和經濟資助等服務外，亦負責統籌各種指導服務。學生事務處現正開發網上指導系統，讓學生翻查學業進度。此外，該處設有學長計劃，由高年級學生指導低年級學生，協助他們取得指定的學習成效。該處亦舉辦舍堂教育和迎新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該處還設有其他學生指導機制，包括個人導修計劃。該計劃以部分一年級本科生為對象，學生分成小組，由教學人員擔任導師，為他們提供關顧輔導。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認為上述各項指導服務和入學時的迎新活動很有用。

讚揚 4

質保局讚揚教院為學生提供各種指導服務，協助他們處理學習期間遇到的學業和課外問題。

促進全人發展的措施

- 7.13 教院於二零一零／一一學年開始推行全人發展指導計劃。根據該計劃，學生可使用自我監察機制的個人發展評估工具，定下發展路向。這項計劃把學術指導計劃和校園生活指導計劃納入其中。教院預期這項全人發展計劃，有助推行全面學習體驗框架，以鼓勵學生主動參加各式各樣的聯課學習活動，因為實施新的本科課程後，這些學習活動或會計算學分。

- 7.14 評審小組注意到，教院在學生入學和畢業時評核他們的個人發展，是可取的措施，儘管有關測試並非明顯對應教院期望學生掌握的七種共通技能(即畢業生特質)。教院的評估研究中心正運用教資會撥款開展一項計劃，衡量學生在個人發展方面的進展。教院可把握這個機會，改為根據共通技能評核學生的個人發展。

8. 體驗學習和其他課堂以外學習機會

- 8.1 教院銳意為學生提供全面學習體驗，因此所有課程均以正規課程和聯課活動形式給予學生學習機會。此外，教院亦制訂相關政策，藉迎新活動、舍堂生活、國際及內地交流、學校體驗和服務學習等活動，為學生提供更多課堂以外的學習機會。與學生全人發展有關的政策，由教務委員會轄下學生事務委員會監督。教院亦資助學生參與沉浸和服務教育活動(詳見下文)。如有足夠經費，教院計劃增加這些活動的名額。
- 8.2 教院的支援部門會記錄學生曾參與哪些由校方舉辦的體驗學習活動，但評核學生在這些活動中的表現是否理想，則由其他部門負責。教院亦希望備存學生參與外間舉辦的活動記錄，為畢業生提供更完整的獎項及聯課活動記錄表。隨着教院全面推行“成果導向學習”，這些記錄日後會納入電子學習檔案內。

學校體驗

- 8.3 修讀師資教育課程的學生須參與學校體驗，到本港學校參加有系統的教學和非教學活動。院校協作與學校體驗委員會負責制訂學校體驗的政策和方向、與各學校聯繫和安排與學校合作。學術人員監督學生在學校體驗活動中的表現；院校協作與學校體驗事務處為這些學術人員提供支援。評審小組確定教院有效推行和管理學校體驗，但由於預期學術人員須參與更多研究工作，工作量會更加沉重，因此教院或須考慮是否繼續要求他們花大量時間督導學生教學。評審小組亦注意到，學校體驗的最後階段提供了難得的機會，讓教院在實際環境下評核課程學習成效，全面了解課程能否幫助學生取得預期學習成效。要達到這個目的，教院須大幅調整現時評核整個學校體驗活動的方法。(有關學習成效的詳細討論，請參閱第3節。)

建議 10

質保局建議教院善用學校體驗最後階段提供的機會，評核學生是否取得預期的課程學習成效。

服務學習

- 8.4 教院的服務學習活動由學生事務處安排。該處設有海外服務體驗計劃，在二零零九／一零學年曾安排學生到九個地區參加服務學習。參加該計劃的學生須撰寫學習日誌，匯報所學所得，包括個人能力的提升。

到海外交流和學習

- 8.5 教院為學生安排在本港、內地和世界各地實習，讓學生在教育以外的行業工作，拓闊學習領域和視野。教院正努力擴展該計劃，以惠及更多學生。
- 8.6 教院學生可申請到海外或內地伙伴大學修讀一個學期或整個學年的課程。內地發展事務處亦與內地大學合辦交流營。修讀中文、英語和幼兒教育的學生須到海外或內地大學修讀 6 至 15 個星期的課程。
- 8.7 不論是來港就讀的海外學生，還是到外地進修的本地學生，都關心學生宿舍的水平和校方給予的支援。在教院就讀的內地和國際學生，獲該校充分支援，他們大致上滿意各項安排。不過，到內地進修的香港學生所面對的環境，促使他們學習依靠自己。此外，來港的國際學生對宿舍的期望，有時會與香港院校的標準有出入，但似乎教院能妥善處理這個問題，因此這些學生在教院學習的整體經驗沒有受到影響。此外，教院亦設立“老友記”計劃，協助國際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 8.8 教院十分重視學生的國際學習體驗，提供相當多助學金，資助學生到伙伴院校交流。

讚揚 5

質保局讚揚教院致力安排學生到外地交流，並設立助學金資助個別學生到內地或世界各地參加體驗學習活動。

舍堂生活

- 8.9 教院設有宿生會和導師團，為學生提供關顧輔導，以及舉辦舍堂活動。舍監會不時舉行會議(由學生事務長主持)，討論如何推動各舍堂交流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互相協調。教院約有一半學生可體驗舍堂生活。
- 8.10 評審小組注意到，入住舍堂和參加舍堂活動，有利學生發展。對教院學生來說，舍堂生活是全面體驗的重要一環，特別有助培養共通技能。

9. 評核

- 9.1 隨着教院檢討《學務規則》、發展新的四年制和五年制課程，以及推行“成果導向學習”模式後，該校訂定了評核學生的七項原則。這些一般原則是教院評核政策和方法的依據。教院在二零一零年檢討評核方法，找出須予改善之處，以期加入更多新穎的評核模式。此外，“成果導向學習”工作小組正擬訂計劃，研究如何評核共通學習成效，使評核方法能配合教院對學習的願景、勇於創新的精神和評核學習成效的原則。

科目評級

- 9.2 教院在院校報告述明，該校採用標準參照模式(而非常模參照模式)評定學生成績等級。教院把學生成績分 11 個等級，每級訂有詳細說明，供教職員內部參考。不過，評審小組注意到，並非所有學系都一致按此進行評級。此外，教院訂有政策，讓校方可根據校內和校外評卷員雙重閱卷結果，調整成績等級。學生如不服評核結果，可提出上訴。
- 9.3 教院根據學生的平均積點決定頒授的學位等級。就師資教育課程而言，學生除了須取得指定的平均積點外，在學校體驗的表現亦須符合要求，才可獲頒授學位。
- 9.4 導師會在學生實習期間探訪他們，評核他們的共通技能和工作表現。在境外院校交流和修讀學術課程的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學分，但由於境外院校採用的科目評級方法差異頗大，因此有關成績不會用來計算平均積點。

考試委員會

- 9.5 教院每個課程都設有考試委員會，負責覆核和審批各科目的評核結果。考試委員會亦會提出補救方案處理有問題的個案，以及建議應頒授的學位等級。校外考試委員和近期才委任的校外評審員，會就頒授各級學位的標準提供意見，但收集和處理這些意見的方法卻不盡相同。評審小組不清楚不同考試委員會是否按一致的模式運作，包括如何處理標準參照評核模式與同一批學生學位等級分布之間明顯存在的矛盾。校外考試委員／校外評審員的報告通常交由相關的課程委員會審議，然後再由課程委員會向相關的學院院務委員會匯報。

抄襲

- 9.6 教院規定學生必須細閱學術誠信、責任和操守政策(特別有關防止學生抄襲的部分)，並須在入學時簽署一份聲明，同意於在學期間遵守學術誠信的原則。教院正試用 Turnitin 防抄襲軟件，圖書館亦舉辦有關學術操守的教育活動。
- 9.7 涉及抄襲的個案會先交學系委員會處理；如有需要，會轉交學生紀律委員會處理。學生紀律委員會除負責制訂有關學生紀律和操行的政策及程序外，還會裁定學生是否違紀(包括抄襲)，並懲處不當行爲。
- 9.8 評審小組留意到上文提及教院評核學生的七項原則，以及調整等級和委任校外考試委員的政策。這些原則和政策本身穩妥，但評審小組發現，教院現行的評核方法與這些原則有明顯差異。評審小組認為，教院有需要檢討現行有關評核方法的政策，並制訂綜合政策文件，訂明有效的推行策略。教院須處理的範疇，包括為學分相若的課程的作業量和要求訂定劃一準則；建立教學與研究的關係；貫徹應用規則；制訂審批評核規定的程序；適時給予學生回應；以及評核體驗學習的表現。“成果導向學習”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如何評核 4C 和共通學習成效，教院亦須把這方面的評核納入該校政策。教院希望鼓勵學生主動學習，因此亦應訂明評核策略，幫助學生衡量本身的學習進度，確定是否取得課程層面的學習成效。

建議 11

質保局建議教院制訂全面的綜合評核政策，就全校採用劃一的基本評核原則，提供指引。

10. 教學質素和教師進修

學生對教學質素的意見

- 10.1 教院採用多個方法，收集學生對教學質素的意見。收集意見的機制包括年度課程評估調查、課程大會和師生諮詢會議（請參閱第 11 節）。面對面收集學生意見，有助校方更全面了解學生的滿意程度，但不同課程和學系的做法各異，效用亦高低不一。評審小組認為，教院須以有系統的方法收集這類定質數據，並加以歸納，以掌握長期趨勢。
- 10.2 教院收集學生滿意程度數據的主要機制，是學生評估教學問卷。教院每學期都會使用該問卷收集學生對每個科目的意見。評審小組得悉，教院正制訂新的學生評估教學工具，以配合“成果導向學習”的推行。評審小組鼓勵教院整合新評估工具收集的數據，以了解學生對整個課程的評價，補充年度課程評估調查收集到的資料。正如第 4 節所述，教院的整體質素保證安排沒有可靠和有系統的回應機制，告訴學生校方因應他們在學生評估教學問卷或其他渠道提出的意見，作出甚麼改變。這個“質素迴路”尚未接通，因此質素保證周期不完整。教院應採取補救行動，改善回應學生的機制，讓學生知道校方按照他們的意見採取了甚麼行動。

建議 12

質保局建議教院檢討如何運用學生意見的數據，以確保在課程層面妥善綜合從所有渠道收集到的數據，並根據所得的數據採取行動，讓學生知道校方因應他們的意見採取了甚麼改善措施。

- 10.3 教院鼓勵學術和教學人員在自我檢視和評估程序內，加入年度教學反思報告。據報一些學系已採用此機制。然而，評審小組認為，並非所有學系都要求屬下員工撰寫反思報告，而且報告的成效主要視乎個別人員是否願意“分享”報告內容而定，因

此反思報告未能充分發揮效用，使有關員工獲益，促使員工進步。教院或可考慮如何把反思報告納入擬議的教師進修新政策內。(請參閱第 10.11 節。)

10.4 教學發展補助金在鼓勵、推動和獎勵員工採用創新的教學方法和設計有利學習的環境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項目小組須與同儕分享研究結果，但評審小組認為，教院可以更積極向員工推介良好做法，使這些做法能發揮更大作用，改善該校各學系的教學方法。

10.5 教院設有兩個教學獎：*卓越教學獎*和*教學學術獎*。

員工資歷和表現

10.6 教院從事教與學的員工有兩類：*學術人員*，負責教學、研究和服務職務；以及*教學人員*，負責教學和服務職務，但無須進行研究。如有*學術人員*職位空缺，符合既定條件的*教學人員*可以申請轉任。教院曾經至少一次安排多名教學人員轉任學術人員職位，以填補空缺。

10.7 評審小組歡迎教院給予部分*教學人員*支援，協助他們取得符合轉任學術人員的資格，例如教院曾鼓勵和支持一名年輕教師修畢哲學碩士課程。此外，有證據顯示，教院鼓勵員工取得博士資歷。此舉有助教院建立具備高資歷的強大員工隊伍。教院亦設有制度，提供充裕經費，資助各級員工參加研討會，幫助他們掌握所屬領域的最新動態，促進事業發展。

讚揚 6

質保局讚揚教院致力資助員工參加研討會，以促進專業和事業發展。

10.8 為實現取得大學地位的目標，教院一直強調個別員工須積極從事研究，並把這個期望納入員工考績計劃內。此外，教院一直努力招聘員工，以達到校董會所訂 40 名講座教授／教授的目標。教院快將達到這個目標，新增的職位包括最近開設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技術教育及職業培訓與終身學習教席。

- 10.9 教院每年進行一次晉升選拔，學術人員可提出申請。教院會評核申請人在研究、教學和服務三方面的整體表現，比重大致為40：40：20。如個別人員的職位所負責的職務不完全符合上述比例(例如主力從事研究的人員)，晉升選拔委員會須判斷該人員的整體表現是否達到要求。然而，晉升選拔委員會作出這些定質判斷時，須以量化數據為依據。根據教院的實任程序，該校人員一般可在獲委任日期起計六年轉為實任聘用。
- 10.10 教院每三年評核學術人員表現一次。根據學術人員評核新制度，有關學院院長或系主任可要求增加評核次數。評核程序包括由學系和院校層面的評核委員會進行評核，校長對結果有最終決定權。教院會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

教師進修

- 10.11 教院支持各類教師進修活動。但該校透過為質保局核證進行的自我檢視看到，有需要就此制訂新政策。這項工作正由學與教委員會統籌，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年中完成。
- 10.12 教師進修活動主要由教學科技中心(包括轄下的“成果導向學習”組)舉辦。至於高層學術人員的進修活動，該中心主要依賴校外機構提供專業服務。此外，研究與發展事務處亦定期舉辦教師進修活動。評審小組亦得悉，有些學系已建立良好風氣，由同儕舉辦工作坊，培訓系內教師。
- 10.13 以往，進修活動注重提升教師運用電子學習科技的技能，但近來重點已轉移至培養推行“成果導向學習”的能力。由於“成果導向學習”組現時來自外界的資助預計將會終止，教學科技中心須另謀他法，提供這方面的支援，例如考慮短期借調校內其他部門的專家到該中心工作。
- 10.14 教院圖書館、教學科技中心和人力資源處會為新教師舉辦入職輔導活動。雖然並非所有新入職教師均須出席這些活動，但教院會鼓勵他們參加。評審小組十分欣賞這些教師入職輔導活動。教院最高層人員(包括校長)一般都會抽時間參加這些活動，向新員工介紹該校概況、文化和策略方針。

讚揚 7

質保局讚揚教院為新教師提供適切的入職輔導活動，並安排高層學術領導向新教師介紹教院文化。

11. 學生參與

- 11.1 教院各主要委員會均有學生代表出任成員，參與決策過程。這些學生代表一般由教院主要學生代表組織—學生會提名。學生事務處為獲委任加入教院委員會的學生舉辦入門講座。這些講座備受學生讚賞。
- 11.2 學生會現正計劃轉為獨立組織。由於該會現時不代表深造課程的學生，該會擬建議修訂會章，容許深造課程學生加入學生會，以照顧他們的需要。
- 11.3 教院遴選高層管理職位的申請人時，會讓學生代表參與有關委員會(包括校長和副校長遴選委員會)的會議或部分會議。
- 11.4 教院許多課程每學期都會舉行學生大會和師生諮詢會議。據報每個學院均設有院長論壇，但學生大多不知道有這些討論場合。評審小組注意到，這些活動的學生參與程度較低。學生對於這些機制能否有效解決問題，意見不一。但他們如有問題，會隨時與教職員討論。
- 11.5 學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年中通過一份文件，申明教院的原則是讓學生參與該校的管治。然而，評審小組到該校進行核證訪問時，教務委員會全體成員仍未審議該文件。
- 11.6 教院藉着獎項及聯課活動記錄表，記載學生曾參與的聯課活動和表彰他們的貢獻。(請參閱第 8 節。)

12. 研究學位課程特有的活動

- 12.1 教院銳意發展成為一所以教育為本、提供多元學科兼具研究實力的院校。為此，香港政府在二零零九／一零、二零一零／一一和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分別向教院提供 10、20 和 30 個全日制研究生學額。首批研究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入學。

- 12.2 研究課程委員會負責監察研究學位課程，委員會主席由副校長(研究與發展)擔任。研究生院由院長掌管，負責研究式深造課程的發展、推行和質素保證。研究生院亦與各學院、學系和研究中心緊密合作，為研究生提供有利研究的環境。
- 12.3 有證據顯示，教院首批研究生得到適切支援，他們很容易聯絡到導師，而且定期得到指導。評審小組認為，圖書館和研究與發展事務處為學生提供充分支援和資源，包括軟件和數據庫。研究生亦獲校方資助，到內地和外國參加研討會。從一些例子可見，研究生通過這些研討會建立了國際網絡，並獲得機會到伙伴機構實習。研究生如申請教資會補助金，須擔任通識教育課程導師。
- 12.4 研究生院領導層和教職員看來與研究生保持密切和有用的溝通。在各研究中心進行研究的學生，似乎與中心其他人員產生良好的互動關係。據悉，教院能夠迅速有效回應研究生提出的問題。
- 12.5 教院已制訂政策和程序，述明校方對學生進行研究項目和撰寫論文的要求，以及期望學生參與的其他活動，例如合作發表學術論文和參與研究中心的工作。教院亦注重培育學生的“非學術”技能，包括項目管理、團隊協作及職業發展。
- 12.6 由於教院把提供高水準的研究式深造課程視為首要工作，因此該校特別照顧首批學生，屬預料之內。評審小組注意到，研究生人數的持續增加或會帶來一些問題。儘管如此，評審小組認為教院(經研究生院)在開辦研究學位課程和給予學生支援方面，雖然剛剛起步，但表現不錯。

贊同 3

質保局贊同教院為研究式深造課程制訂了穩當的政策，並提供適切的支援。

13. 總結

- 13.1 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教院致力推行有效的質素保證制度，並着重教與學的質素，正朝着取得大學地位的目標邁進。

- 13.2 教院現時面對重重挑戰。該校以“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為目標，但這個重要理念尚未全面落實。此外，教院必須加強研究工作和取得更多研究成果，才能實現取得大學地位的目標。教院亦受到外在因素影響，例如須延長學士學位課程的修讀期，以及開辦新的學科範疇。
- 13.3 評審小組審視的質素保證安排，許多在近期才推行，因此累積的例證不多，無法證明這些安排的成效。不過，教院已找出有不少須予改善的地方。評審小組認為，教院如繼續按照既定方向積極改善質素保證制度，並採納本報告提出的意見，該校未來定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 13.4 在整個核證過程中各個階段(包括核證訪問)，教院都一絲不苟，籌劃周詳，評審小組在此衷心致謝。

附錄 A：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

[摘錄自院校報告]

歷史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的歷史根源，可追溯至一八五三年。二零零四年，教院慶祝建校十周年，見證該校秉承 150 年師資教育傳統取得的佳績。

願景和使命

教院的首要使命是促進及支持香港教師教育的策略發展，培訓優秀教育工作者及支援其終身學習，並領導教育的創新與變革。

教院現正處於巨變。該校目前仍以開辦各項教育課程為主，但會逐步發展為多學科院校，不但提供師資教育課程，亦會開辦新學科的課程。

角色說明

教院與教資會議定的角色說明如下：

- (a) 提供一系列證書、學士學位和學位教師文憑課程，為有志從事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以至職業訓練的人士提供適當的培育；以及；
- (b) 為上述界別的在職教師提供一系列專業教育和深造課程；
- (c) 通過所有的課程，培育知識廣博、關懷學生和盡責的教師，為香港的學校服務；
- (d)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e) 開辦有關中學教育的學位課程，同時在可能的情況下，與本地其他高等院校進行策略性合作；
- (f) 為支援香港的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及職業訓練，提供適切的專業意見、專業發展及研究；
- (g) 與社會（尤其是學校及教學專業）保持緊密聯繫；
- (h)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以及
- (i)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組織架構

校董會是教院的行政管治機構，教務委員會就學術政策及教務事宜向校董會提供意見。

教院的高層管理團隊以校長為首，下設副校長(學術)、副校長(研究與發展)和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負責教與學事宜。教院委任多名協理副校長，協助處理課程發展、學術質素保證、對外關係、研究與發展、以及研究生與高等學位課程事宜。

教院設有三個學院，分別是文理學院、教育研究學院和語文學院，另設研究生院，均由院長掌管，並由副院長輔助。三個學院轄下更設有學系／中心主任等職位。教院在全校和學院層面設有多個研究中心。

課程

教院開辦多項不同程度的課程，頒授副學位至博士學位資歷。

學生修畢職前或在職教育課程，可獲得合格教師資格。具備合格教師資格的現職教師亦可修讀其他課程，取得更高資歷。教院已開辦新課程，以拓闊學科領域，首批課程的學科與教育相關，包括語文研究、全球及環境研究和創意藝術及文化。教院在二零零九／一零學年錄取首批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生。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教院有超過 420 名學術／教學人員和訪問學者，另約 120 名研究輔助人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該校共有 4,326 名本科生和 10 名研究生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另有 1,917 名學生修讀自負盈虧的授課式深造課程，學生人數合共 6,253 名。

收入與產業

教院的專用校舍設於大埔，運動中心和市區分校則分別設於白石角和大角咀。此外，教院在大埔校園開設香港教育學院滙豐幼兒發展中心和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小學，讓師生實踐學校教育理論。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教院的收入為 9.68 億港元，當中 68%(6.57 億港元)來自政府資助，24%(2.28 億港元)來自學費、課程收入及其他收費，其餘來自捐款和提供附屬服務的收入等。

附錄 B：教院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歡迎評審小組確認本校“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發展願景和正名為大學的抱負，及其肯定教院校董會領導有方，推動本校循此策略方向的發展（贊同 2 及讚揚 2）。教院致力發展為一所以教育為本、提供多元學科、兼具研究和培訓研究實力的學府。在《策略發展計劃 - 跨越 2009-12》中，我們已定下多項具體的發展里程，指導四個主要範疇（人才、實力、學校與社區、及區域教育面貌）的變革，並監察工作進展。鑑於變革涵蓋的範疇廣泛，我們明白其中許多努力和成果都是相輔相承的。在這個轉變的關鍵時刻，是次質素核證正好提供一個適時機會，讓我們加以檢討和省思。

重視學生和追求卓越教學，是教院一貫的特質。在變革過程中，我們致力保存這些深厚根基和核心價值。評審小組對本校的認同 - “教院的員工和領導層積極參與有關學生學習和教學法的討論。雖然教院致力發展研究實力，爭取大學地位，但該校顯然仍十分重視學與教的質素。”（2.3 段），對我們的發展是莫大的鼓舞。

為培育新一代放眼世界、關懷社會、具文化意識及專業素養的教師，教院致力提供所需資源，以支援學生學習。評審小組嘉許本校為學生提供一系列的支援，計有提升語文能力（讚揚 3）、指導服務及課外活動（讚揚 4）、國際和內地體驗學習活動（讚揚 5）等，並肯定我們在學生學習方面的核心價值及承擔。此外，評審小組還讚賞教院與本地學校和僱主建立有效的伙伴關係（讚揚 1），我們對此深感欣慰，這方面的工作向來是教院主要策略目標之一：通過培育高質素的畢業生和進行應用研究（包括教學法研究），服務本港學校及社群。

在轉型為一所重視研究的院校過程中，我們確保不會削弱對支援學生學習的承擔與資源投放（贊同 1），包括對入讀新辦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生的支援（贊同 3）。校方將繼續營造優良環境，促進學術參與，推動教學與研究相長發展。

教院非常重視教職員的質素，視之為最重要的資產。近年，我們加強了教職員的專業發展，並增聘優秀學者，提升學術實力。我們欣悉評審小組對本校提供新員工入職指導（讚揚 7）及持續支援員工專業和事業發展（讚揚 6）等方面的讚許。保留高質素的教職員並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是我們一貫的首要任務。最近，除了改善“績效為本的獎

勵制度”外，校方還引進新機制，積極為教學及行政員工提供最佳的晉升機會。

過去幾年，我們致力提升整體實力，改善組織架構的靈活性和流程績效。我們意識到員工之間必須培養一種新的文化風氣，讓大家同心同德，營造有利環境，以促進生產力及協同效應。有鑑於本校深厚的師訓傳承和變革的重大規模，我們在進程中細心策劃，兼顧各方，有時需時較長。我們從不吝嗇時間和努力，以達致整體員工認同，合力改革。

變革的勢頭已成，正如評審小組確認（2.3 段），本校已推行了多項變革措施，由早期實施質素控制到後來推行質素保證，再逐步在校內孕育質素提升的文化。我們認同評審小組的建議，以“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為願景，制訂一個全校適用的跨課程架構，使之更有效地闡明各個層面之間不同學習成果的關係，並為持續推行“成果導向學習”（建議 2 及 7），打好更堅實的理念基礎。本校實施“成果導向學習”，以促進在全校、課程以至各科目等層面上皆能聚焦於學習效益；並致力探求一種切合本地文化的“成果導向學習”策略。另一方面，我們明白到“成果導向學習”本身只是一項工具而非最終目標，會避免流於過份強調技術層面的做法。在制訂有關發展方向和實踐的過程中，同事之間會進行積極辯論。

有關強化課程檢討、學生評核和跟進學生意見等建議（建議 6、10、11 及 12），本校將樂意跟進。我們的學與教委員會已開始檢討關於學與教基礎設施的政策，以支援學生透過資訊及通訊科技去學習（建議 8）。而經過校內廣泛諮詢，語文政策委員會現已完成草擬在 2012-13 年實施的新語文政策，並將提交管理層及教務委員會（建議 9）。

教院在各方面變革都穩步前進之際，時刻緊記，必須對過程作出妥善管理，包括關注持份者的不同利益、期望和文化。因應評審小組建議 4 及 5，我們將更清晰地闡述變革策略，並進一步制訂績效指標，使掌握變革進度。為了配合這些工作，我們正在開發一套新的管理資訊系統。此外，我們還會把過去幾年來各項與國際及內地協作的工作和計劃，整固成國際化策略方案。

評審小組認為教院有需要檢討學術方面的委員會架構，我們深有同感，並已展開工作，就學術行政架構、政策和工作流程等作出檢討。與建議 1 一致，教務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6 月的會議上，通過新學術

行政架構，簡化決策程序，並按照建議 3 所提議，確定學院院長的主要權責，強化他們的學術領導角色。

教院感謝評審小組，不但對本校各項變革目標及所作努力予以確認和支持，而且提供寶貴意見和建議，有助確保我們的努力更具效益、並能持續發展。

附錄 C：簡稱

評審局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質保局	質素保證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附錄 D：教院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教院質素核證評審小組成員包括：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前副
校長 (教學質素)、顧問

Sandra Vianne McLean 教授 (小組主席)

澳洲墨爾本大學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馬丁高等教育領導管理
學院 (LH Martin Institute for Higher Education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副院長

Leo Goedegebuure 博士

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大學 (University of Osnabrueck) 高等教育管理及
政策教授、德國漢諾威中央評核及評審處 (Central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gency) 學術總監及奧斯納布呂克大學前校長

Rainer Kuenzel 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 (學生事務)

林群聲教授

嶺南大學協理副校長 (教務) 及教務長、通識教育及核心課程辦事處主任
李經文教授

崇真書院校監及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

丘頌云先生

核證統籌員

質保局秘書處

Mairéad Browne 榮譽教授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工作目標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

- (a) 確保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頒授的所有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包括由教資會資助及自負盈虧)，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及
- (b) 鼓勵各院校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

職權範圍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院校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陳南祿先生, SBS, JP (主席)	香港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路沛翹先生, JP	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Dr Judith EATON	美國高等教育評審局主席
何文匯教授, JP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名譽教授
何焯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講座教授
高彥鳴教授, BBS, JP	香港科技大學首席副校長資深顧問暨工程教育創新中心主任

Sir Colin LUCAS

前英國牛津大學校長

Sir Howard NEWBY

英國利物浦大學校長

當然委員

史端仁先生,JP

教資會秘書長

秘書

馬周佩芬女士

教資會副秘書長(1)